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609万元，资产总额为2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告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备注 4：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备注 5：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